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互联港湾17%股权进展暨未按期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颢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颢腾投资”）就公司转让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联港湾”）17%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同意作价1,450万元向颢腾投资转让互联港湾17%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款分3笔进行支付，款项付清后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，由于互联港湾营业情况不稳定，故存在履约风险。

2、颢腾投资未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,160万元，已经构成违约，虽颢腾投资表示将争取尽快向公司付款，但最终是否会付款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转让互联港湾17%股权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《关于转让互联港湾17%股权暨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，颢腾投资与公司就公司向其转让互联港湾17%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双方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、2021年11月24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作价1,450万元向颢腾投资转让互联港湾17%股权。2021年11月26日，颢腾投资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145万元意向金。2021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以及股权交割方式如下：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颢腾投资应向公司支付意

向金，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 145 万元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后，意向金自动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。

2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颢腾投资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，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%即人民币 145 万元。

3、颢腾投资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剩余价款的 1,160 万元。

4、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与颢腾投资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。

颢腾投资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公司支付逾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如颢腾投资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，应按照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%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2022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，颢腾投资支付的意向金自动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。颢腾投资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后立即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45 万元。公司已经累计收到颢腾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290 万元。

二、具体进展

1、颢腾投资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颢腾投资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,160万元。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未收到颢腾投资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,160万元。

经公司了解，颢腾投资表示将争取尽快向公司付款。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